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装备制造业务与网络安全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收购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3、本次收购价格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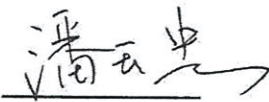
李法德： 李法德

韩 伟： 韩伟

2018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2018年9月17日